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体彩销售网点门头牌匾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哈尔滨灵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属于（文体）行业：制造商为哈尔滨灵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哈尔滨灵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